



牌費寬免計劃將於 4 月 30 日結束

(2010年3月31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推出的牌費寬免計劃將於2010年4月30日結束。

倘若新入行人士或牌照於2010年4月29日或之前屆滿的地產代理從業員希望透過申領或續領牌照獲得牌費寬免，須於2010年4月16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以便牌照於寬免期內批出。於寬免期結束後(即2010年4月30日後)批出的牌照將不可獲得牌費寬免。欲申請牌費退款的人士須於2010年4月30日或之前提交退款申請，監管局不會接納該日後(以郵遞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以郵戳日期為準)提交的退款申請。

一般情況下，監管局會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牌照審批工作。

監管局為減輕業界的經濟負擔而推出的牌費寬免計劃於2009年5月1日推出。截至2010年2月28日，監管局共發出了逾7,500張相關的退款支票。此外，逾26,000個新批出和獲續期的牌照持有人獲得牌費寬免。

市民可登入監管局網頁(www.eaa.org.hk)，瀏覽牌照寬免計劃的詳情。